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6號

原告 廖文彰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被告 大新黑板教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春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欄應更正為如附表一所示；「事實及理由」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46號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：「4.請求返還拆除系爭鐵皮牆費用部分：……原告請求劉春英返還該5萬之費用，即屬有據」（見本判決書第12頁第2行至第13行）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劉春英給付之金額合計應為7萬5,152元（即本判決書第11頁第5行至第9行判准之2萬5,152元加計上開5萬元），是本判決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有顯然錯誤情形。基此，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部分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均應分別更正之，故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一：

應更正之處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欄第二項	「被告劉春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15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	「被告劉春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152元，及其中2萬5,152元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、其餘5萬元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
主文欄第五項	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春英負擔百分之64……」	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春英負擔百分之72……」
主文欄第六項	「……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劉春英如以新臺幣51萬5,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……」	……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劉春英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劉春英如以新臺幣56萬5,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……」

附表二：

應更正之處	更正前	更正後
-------	-----	-----

第12頁第29行至第31行	「……故原告請求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劉春英之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(見本院卷一第269、315頁)……」	「……故原告請求其中2萬5,152元自上開書狀繕本送達劉春英之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算(見本院卷一第269、315頁)、其餘5萬元自同年12月2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(見本院卷一第376頁、卷二第184頁)……」
第13頁第9行至第10行	「……(二)應給付原告2萬5,152元,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……」	「……(二)應給付原告7萬5,152元,及其中2萬5,152元自111年10月18日起、其餘5萬元自同年12月24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……」